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新疆博湖通用机场首选址临时气象观测站建设及气象条件分析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博湖通用机场首选址临时气象观测站建设及气象条件分析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新疆民航空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8135.47万元，资产总额为13888.47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民航空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0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